

廢止本部93年12月7日經礦字第09302715460號令發布有關「土石採取法」第36條規定之解釋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1.08.30. 經務字第1110460363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30日

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以經礦字第0九三0二七一五四六0號令發布有關「土石採取法」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解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